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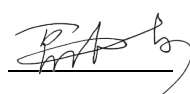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审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；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佛山一方城经营需要，由佛山一方城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佛山一方城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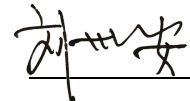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权忠光


夏执东


金馨


王新


刘世安

2020年11月13日